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至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该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兴证券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截止目前，起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限均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吴时迪、邓艳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连中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471,960,658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经营范围：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供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起步股份

股票代码：603557

实际控制人：陈丽红

董事会秘书：殷逸轩

联系电话：0578-6558818

四、保荐工作概述

2019年9月，公司与东兴证券签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东兴证券于2019年9月承接起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保荐机构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

起步股份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起步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投项目的实施等事项，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6、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 8、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 9、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及公司程序执行情况等事项；
-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5,891.36 万元（含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13,476.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上述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公司均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08 号）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09 号）。

保荐机构自获悉起步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后，通过向上市公司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函，电话、邮件、现场沟通及培训、现场检查、月度问询函等多种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尽早消除该

等违规情形，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完善防范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制度，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培训，尤其是针对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强调和培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保荐机构在获悉该等违规事实后，立即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对该违规事项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上述违规事项对外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2021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及业绩预报披露不及时行为给予公司及章利民、周建永、吴剑军、陈章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公司组织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提交书面报告。

2、2021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存在的未及时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违规资金拆借、违规担保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事项导致的定期报告会计差错、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未及时披露签订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风险的借款协议等事项，给予起步股份及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周建永、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予以公开谴责，对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章利民、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剑军、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雷新途予以通报批评。

3、2022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保荐机构获悉上述情况后，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杜绝违规资金拆借、违规担保等不规范事项的发生，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在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告知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同时关于保荐机构提出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以及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等提议，公司落实进度相对较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东兴证券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中，中介机构基本配合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

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协议的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曾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情况后，多次提请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的纪律处分，并于 2022 年 1 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1、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其中，可转债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92.50 万元；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以及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相关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注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

起步股份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开展可转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相关业务开展人员在与供应商签署合同过程中将合同实施主体误签为“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致使相关财务人员误将“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账户的募集资金 592.50 万元支付给“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供应商，保荐机构知悉此事后，多次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要求终止原合同以及重新使用正确的实施主体与供应商签署新的合同，并将错误支付的募集资金退回到原募集资金账户，重新使

用“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支付。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与前述供应商沟通重新签署了新的业务合同，并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开户行转出前述 592.5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约 17,577.50 元归还至“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知悉“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存在曾将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约 8,268.81 万元募集资金短期转出（未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然后再重新转回该账户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到，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存在将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本金为 5,000 万元）从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至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的情形（未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公司知悉此事后与兴业银行沟通，兴业银行重新将该 5,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转到新开设的通知存款结算账户，但剩余约 15 万元利息仍存于公司一般户。2021 年 10 月，兴业银行将该笔利息款项划转用于归还起步股份在兴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从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专户转出上述资金利息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情况后，多次提请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如出现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3、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

2021 年，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公司尽快解除募集资金被冻结的问题降低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余额约为 206.20 万元。

十、尚未完结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其他事项

1、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及出现亏损，2021 年度业绩持续亏损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3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5.31%。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包括：（1）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支持经销商发展，公司 2021 年初制定了全国经销商疫情特殊退货政策，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大幅减少；

（2）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支持经销商发展，公司制订了 2020 年度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政策，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大幅减少；（3）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大幅下降；（4）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减缓，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5）公司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增加销售费用较多。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852.6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21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302.52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8,767.29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35.2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638.36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传统实体门店景气度较差，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计提坏账损失较多所致；（2）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 22,260.65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电商平台费用 4,836.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线上渠道及直播带货业务费用；广告宣传费 4,249.5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入高铁等渠道广告宣传费用；市场拓展费 5,591.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经销模式的调整给予经销商补偿款的摊销费用；（3）公司制订了 2021 年度经销商销售返利等政策，相关政策共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 2,145.63 万元；2021 年河南发生特大暴雨灾情，公司捐赠物资，致使营业外支出约 1,473.69 万元。

2、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与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州鸿煜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香港起步持有的公司 143,843,689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 29.00%，转让价格合计 1,039,989,871.47 元。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香港起步变更为湖州鸿煜，实际控制人将由章利民变更为陈丽红。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东香港起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州鸿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43,843,689 股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起步变更为湖州鸿煜，实际控制人由章利民变更为陈丽红。

3、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风险较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16,795.08 万元，若公司存货销售不利，公司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74,579.01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公司下游客户回款不利，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回收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需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以及存货销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如公司存货销售情况不佳或应收账款回款不利，亦会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面临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风险亦较大。

4、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且负债较高，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43,760.31 万元（含募集资金，部分资金被冻结），短期借款 29,816.55 万元，长期借款 1,950.00 万元，累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已偿还），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为 26,597.4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22%；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0,397.61 万元。公司目前整体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2021 年度公司曾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诉讼和部分资产被抵押、质押、冻结或使用受限的情形，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

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需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等情形，上市公司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相关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注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需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公司尽快解除募集资金被冻结的问题降低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同时，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如出现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

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6、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可转债评级下调，且公司股价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根据中证鹏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下调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起步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将起步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起步转债”信用评级下调为“BBB+”。该事项对公司可转债价格、转股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亦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借款及偿债压力。

此外，公司可转债上市后，公司股价已多次触发《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条款，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专项检查事项

保荐机构获悉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 50%，对公司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检查报告。

起步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

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7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号）；截至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7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号）。同时保荐机构针对起步股份存在的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2020年度业绩下滑和亏损事宜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时，即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2021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后，即对上市公司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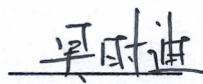
9、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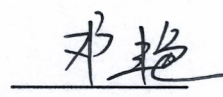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章利民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时迪


邓 艳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